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6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6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11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2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13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13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14
十三、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5

- (一) 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5
- (二) 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16
- (三) 主办券商对鑫承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 (四)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16
- (五)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6
- (六)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17

释 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鑫承诺/发行人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承诺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金承诺投资有限公司
鑫承诺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鑫承诺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金顶投资	指	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金顶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0 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6 名，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3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2017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17 年 10 月 17 日）、《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6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2017 年 11 月 13 日）、《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2017 年 11 月 13 日）等 7 份报告。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包括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3名投资者，均为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丁玉清：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汉寿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4年6月任香港德运电子厂生产主管；1994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市三洋微马达有限公司事业部主任；2002年11月至2004年12月任深圳市金承诺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创立深圳市鑫承诺科技有限公司，至2015年1月先后担任深圳市鑫承诺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2015年1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5,100,000股，持股比例为36.43%。

叶明武：男，1975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EMBA学历。1998年8月投资创立深圳市金承诺化工有限公司，2004年10月至今担任其总经理；2002年9月投资创立深圳市金承诺实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年9月投资创立金承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并担任其董事长；2010年1月，投资巨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投资至今一直担任其董事；2013年8月投资创立金承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其董事长；2014年8月投资设立深圳市金承诺投资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1月投资设立深圳市金顶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自设立至今一直担任其执行合伙人。2015年1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2,7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29%。

张远东：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6

月毕业于梅州五华长布职业中学，中专学历。1989年6月至1991年5月，自由职业者；1991年6月至2001年9月任深圳市勤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1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深圳市怡富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3月加入深圳市鑫承诺科技有限公司，至2015年1月期间先后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20日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86%。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认购结果，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3名，即公司股东，参与了认购。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发行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鑫承诺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鑫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1、鑫承诺董事会已通过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年10月17日，鑫承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及《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2、鑫承诺股东大会已作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决议

2017年11月1日，鑫承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0,000股，本项议案同意股数1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由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2017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年11月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二）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2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鑫承诺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17]B17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丁玉清、张远东、叶明武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260,000.00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4,260,000.00元，与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证券机构定增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合计61,844.86元，从本次发行溢价中扣除。扣除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收发行收入14,198,155.14元，其中：4,600,000.00元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61,844.86元的溢价9,598,155.1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均以现金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承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及定价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元。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14,000,0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74,949.8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7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017年10月17日,鑫承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回避表决。由于本议案非关联董事少于三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1月1日,鑫承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4,000,000股,本项议案同意股数14,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由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对象均已在规定期限内足额支付认购款项,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股票发行严格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业务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保障现有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规定，故公司现有股东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在册股东6人，其中自然人3名，机构股东3名。

公司机构股东之一金承诺投资的股东为叶明武及赵利聘夫妇，金承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金承诺投资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机构股东之一鑫承诺投资为持股平台，鑫承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

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鑫承诺投资及其合伙人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机构股东之一金顶投资的合伙人为叶明武及赵利聘夫妇，金顶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相互募集或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金顶投资并未委托其他第三方管理、运营企业资产，未从事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3名，即公司股东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鑫承诺现有股东中及本次认购对象中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九、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银行对账单，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因股份代持引发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十一、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

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鑫承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鑫承诺与发行对象之间签署的各项协议均不存在反稀释、股份回购以及业绩承诺及补偿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特殊条款。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信用网等网站，截止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鑫承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三、关于发行人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3名自然人投资者，即公司股东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其中丁玉清认购了公司12.14%的股份，叶明武认购了公司12.14%的股份，张远东认购了公司4.29%的股份，该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该次发行未形成对公司的收购。另外，主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确认，该次发行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

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主

办券商经核查相关资料，并经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发行人确认，该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该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备案或登记程序。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该次发行不存在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之前的股票发行中不存在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主办券商对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其中丁玉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叶明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张远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

2、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资本运作的需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也不以激励为目的。

3、发行价格

公司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无活跃交易市场，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公司于2017年7月做过一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00/股。根据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74,949.8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2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47元。因此，选取上次股票发行价格3.00元/股为可参考的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10元/股，高于该公允价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增发将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办券商对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3名自然人，全部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即公司股东，不包括持股平台。

（三）主办券商对鑫承诺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查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年度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2016年1月至2017年10月银行账户的对账单等，主办券商认为，截止至2017年10月，鑫承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说明

2017年10月17日，公司董事会决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017年11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8120100100075299，即本次发行认购指定账户，专户已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42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了《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上披露该制度。

公司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上述《股票发行方案》公布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积极办理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于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部分，公司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资金预测过程，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问题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出具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 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 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2017 年 11 月 27 日

